

# 纺织学院关于硕博研究生参加 2018 年“纺织新材料国际化研究 创新人才培养项目”选拔通知

东华大学纺织学院 2016 年新获批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资助，现面向纺织学院全体硕博研究生选拔。

具体留学单位	选派类别	留学期限（月）	选派规模 （人/年）	是否资助 学费
日本京都工艺 纤维大学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48	3	否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24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24	3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12		

## 一、 申请条件

申请本项目资助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品行优良，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 2、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
- 3、具备良好科学素养，基础理论扎实，学习成绩优良，有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和工作主动性，或前期已有明显的科研成果；
- 4、研究内容须以我校科研工作为主，并与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研究计划切实可行，可望获得创新性成果；
- 5、国外合作机构出具的正式邀请函。
- 6、未获得过其他公派项目资助。

## 二、 学生申请

- 1、填写《东华大学国家创新人才计划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请导师签字；
- 2、申请联合培养硕士、联合培养博士者需提交：
  - ① 《东华大学国家创新人才计划项目申请表》
  - ② 两封专家推荐信（需要密封签名）
  - ③ 双方导师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双方导师或学校管理部门签字）
  - ④ 外方正式邀请函（邀请信应包含以下内容：候选人基本信息（姓名、

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留学期限 (应明确留学起止时间)、留学身份、留学专业及可能产生的费用信息等)

- ⑤ 外方推荐意见
- ⑥ 外方导师简介 (中文)
- ⑦ 拟留学单位简介 (中文)
- ⑧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共计 8 份材料。

### 3、申请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者需提交:

- ① 《东华大学国家创新人才计划项目申请表》
- ② 两封专家推荐信 (需要密封签名)
- ③ 无条件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 (邀请信应包含以下内容: 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留学期限 (应明确留学起止时间)、留学身份、留学专业及可能产生的费用信息等)
- ④ 外方不收取学费或提供 (免) 学费的, 需在录取通知书中明确说明或另附证明; 外方收取学费, 但项目单位通过其他渠道解决学费的, 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 ⑤ 学习计划 (外文)
- ⑥ 外方推荐意见
- ⑦ 外方导师简介 (中文)
- ⑧ 拟留学单位简介 (中文)
- ⑨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共计 9 份材料。

材料准备好后请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前送交学院办公室 3001 崔启璐老师处, 同时《东华大学国家创新人才计划项目申请表》电子版 (word) 发送至: cql@dhu.edu.cn。

### 三、 评审办法和原则

学院将在 2018 年 3 月中旬根据材料进行评审, 择优推荐。

- 1、评审工作根据“客观公正、平等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 注重学风和学术

水平；

- 2、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申请者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备，表格填写是否工整、准确、完整等；
- 3、评审专家组对初审合格者进行面试评审，未参加面试者按自动弃权处理。学院汇总专家评审意见后上报，批准后确定获资助名单并公示；

四、 复试合格的同学请网上报名（报名时间：2018年4月20日-25日）

五、 需网上填写提交的材料

- 1、《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
- 2、申请攻读博士学位人员，网上报名时需提供外方的**无条件**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未申请学费资助的，若外方免除学费，需在录取通知书中明确说明或附证明；通过其他渠道解决的，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 3、申请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类别人员，需提交外方正式邀请信及双方联合制定的培养计划（须双方导师或学校管理部门签字）；
- 4、申请人外语水平材料；
- 5、其它材料，具体请查询2018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专栏各类别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注意：被录取人员应于2018年9月派出；签证的所有事情请同学自行负责！



东华大学纺织学院

2018年3月